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

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港總人字第 10150012380 號函訂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港總人字第 1010005892 號函修正

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港總人字第 1090162147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港總人字第 1120700367 號函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港總人字第 1130700235 號函修正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下列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一)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員工、工讀生、實習生、勞務承攬人員相互間。
- (二)前款人員與求職者、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

本公司員工於非工作時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公司申訴或經受理單位(如：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情形者。

四、 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均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如附表)，申訴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如非屬本公司管轄者，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 本公司應利用各種集會、內部網站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等多元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六、 本公司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友善性，以防止性騷擾行為發生。

本公司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公司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本公司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3.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前項亦適用於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

七、 本公司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員工、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原則上由人事單位一級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人事單位人員兼派之，處理申評會幕僚業務。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 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 申評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

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三)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本公司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調查小組調查完畢，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二、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總經理依規定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依職權命其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十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當事人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對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公司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得逕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六、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專業醫療機構或心理輔導機構及提供法律協助。

(六)對於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十八、本公司員工經申評會調查有對他人為性騷擾事實，經決議申訴案成立時，應視情節依相關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成(核)委員會審議，並得命其向被害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總經理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九、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議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不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本公司首長為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應向上級機關交通部提起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如申訴人為非公務人員，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分公司總經理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由總公司受理申訴。

二十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二、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下支應。

二十三、 本公司所屬各分公司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環境，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應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以函分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分公司性騷擾申訴方式一覽表

| 公司別                   | 性騷擾申訴方式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7-5219000#6113<br>傳真：07-5311860<br>電子信箱：sos885@twport.com.tw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r>基隆港務分公司 | 電話：02-24206209<br>傳真：02-24206525<br>電子信箱：sos885_kl@twport.com.tw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r>臺中港務分公司 | 電話：04-26642786<br>傳真：04-26642799<br>電子信箱：sos885_tc@twport.com.tw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r>高雄港務分公司 | 電話：07-5622436<br>傳真：07-5326008<br>電子信箱：sos885_kh@twport.com.tw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r>花蓮港務分公司 | 電話：03-8325131#2513<br>傳真：03-8333757<br>電子信箱：sos885_hl@twport.com.tw |